

附件

广东省司法厅 2020 年度行政审批和 政务服务效能情况自评报告

2020 年，我厅共有行政许可事项 10 项，公共服务事项 43 项。按照规定，许可事项均已纳入《广东省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均已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进驻率实现 100%。我厅在行政审批实施和政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不断提高服务效能，优化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序，创新审批方式，清理、修改、完善配套规范性文件，明确审批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行政审批效能情况

（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情况

1.政府职能转变落实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将我厅 64 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委托、重心下移地市司法局实施，压减率达 86%。先后印发了做好承接工作、规范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承接工作的通知，提供工作指引，配齐配全印章、空白文书，推进系统升级改造。更新办事指南，明确审批标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指导本系统上线应用“两平台”，

使用统一流程和文书，依法受理承接事项，从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推进做好承接工作。二是坚持优化协同高效，严格落实“三定”规定，并在规定框架内进一步细化、理顺有关职责。健全完善工作协同机制，明确工作界面和责任链条，建立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协调小组工作机制、建立社区矫正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广东省落实普法责任制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等。三是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落实党管机构编制原则，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向省委编办报送《中共广东省司法厅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机构编制执行情况的报告》。

2.中介服务改革落实情况。严格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开展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对审批事项所涉中介服务事项的自查整改。对9项涉外律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自查整改，基于服务事项的涉外特殊性，其中7项不纳入中介服务事项，2项通过告知承诺制、减少证明材料的方式取消中介服务，并及时进行备案。

3.建立健全行政许可事项评价情况。我厅现有10项行政许可事项均非本省设定。

4.开展减证便民情况。一是组织全省开展“减证便民”工作，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提请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我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公布主体、确定了证明事项清单公布形式、进一步明确证明事项的概念范畴、核查办法的确定因素等。二是推进本厅证明事项清理及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严格按照“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原则积极推进开展减证便民工作，未违法增设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未随意提高证明要求或者随意将行政机关的核查义务转嫁给群众。组织各地市继续开展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对属于《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低收入困难家庭等 18 类法律援助申请，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改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将行政许可证明事项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等行政事项所涉无犯罪记录、无开除公职处分、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等原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改为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进一步简化手续，方便申请人。

（二）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推进情况

5.强化服务支撑能力情况。一是完成 60 类业务数据挂接至省政府政务大数据中心，累计提供各类共享数据 700 万条，共享近 150 万份公证文书信息，累计向全省各公证处共享全省婚姻数据 2500 余万条，累计向广州、深圳、佛山、惠州等地市共享各类业务数据 1700 余万条。二是完成相关业务

系统的改造工作，实现在签发纸质证照的同时，同步签发律师执业证等 8 类电子证照，其中共签发律师电子证照 46000 多份，律师事务所电子证照 3900 多份；三是对已共享至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的 59 类业务数据，制定并完善 246 条数据质量检核规则，积极与各业务部门沟通协调，完成了大部分规则核查及数据整改工作，整改后数据合格率为 93.5%。

6.优化服务供给方式情况。持续深化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四免”优化、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等工作。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总数为 109 项，发生办件事项数为 89，办件发生率为 81.6%，网上可办政务服务事项单点登录率为 100%，网上可办行政许可事项占比为 100%，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深度一级、二级、三级为 100%，四级为 98.6%，均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一网办理，办事指南完备、准确。取消及调整事项均已落实到位。

7.提升服务效能情况。认真受理并按时办结行政许可事项，持续提升我厅网上政务服务能力。2020 年度，通过网上申办总办件数为 28243 件，有效受理数为 19075，受理率为 67.5%。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为 71 项，整体时限压减率为 62.14%，除“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初审、复审”一个事项需到现场一次以外，其他事项均为零跑动，平均跑动次数 0.014，即办事项占比为 14.08%。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8.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机制情况。一是建立健全监管制度。修订《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的办法》，规范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的投诉处理规程，明确具体的受理、调查、决定等程序期限；出台《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为广东开展相关年度考核工作提供依据，进一步促进依法执业，规范管理；贯彻落实司法部部署，研究制定我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配套实施细则，加强法律职业资格管理，规范考试违纪行为处理程序，加强对取得资格人员管理。二是推动协同监管。贯彻落实《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中国公证协会关于加强公证行业惩戒工作 健全完善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衔接机制的通知》，制定《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公证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证行业惩戒工作 健全完善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三是加强指导监督。印发《关于做好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时研究答复地市报送重大案件处理的请示，完善省市两级投诉查处微信群，建立信息通报和督促指导制度，印发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行政处罚典型案例，加强对各地市投诉处罚工作的指导。

9.开展监管情况。一是根据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中国公证协会《关于开展公证执业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在全省组织开展了公证执业专项检查活动。二是组织开展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及时更新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在“两库”中随机抽取

了3家公证机构、1家仲裁机构以及4名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实地检查后，及时按要求对检查结果予以公示。三是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的全省司法鉴定行业专项教育整顿，共派出87名执法人员、121名行业专家参与检查工作。并从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6份，对25家鉴定机构和32名鉴定人给予警告以上行政处罚。四是依法组织开展2019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及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以及外国、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处2019年度检验工作。五是组织全省律师所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收费情况专项自查，拍摄《你应当知道的律师服务收费》动漫片在普法平台播放。

10.创新监管方式情况。一是开展业务数据分析工作，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数据分析支持。二是按法律法规要求梳理形成清单并在广东律师管理系统设置将每一项许可事项申请人需满足的基本条件，系统会自动比对申请人的条件、情况并及时反馈，利用智能化信息技术切实加强监管。三是做好“互联网+监管”工作，根据省政数局要求，对“互联网+监管”系统中涉及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等业务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四是积极参与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建设，积极上线应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按要求搭建组织架构、完善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库和抽查对象库。五是配合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通过开展资质认定工作等方式，推动与

市场监管部门协同监管从事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量物证、环境损害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六是联合省政务数据局印发《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数据元规范》，推动实现“两平台”、“互联网+监管”、“信用广东”、“双随机、一公开”等业务标准的兼容对接，推进打破数据壁垒、实现数据共享，切实加强协同高效监管。

（四）投诉举报和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11.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积极推动广东法律服务网等自建业务系统与省“好差评”系统对接，涉律师及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事项等可通过政务服务网实现“好差评”，按时限要求完成差评工单整改。2020年度“好差评”服务质量平均分为9.5，差评整改率为100%。

12.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办理情况。及时办理、答复“12345”热线、“粤省事”“粤商通”“政务APP”及其他渠道反馈的咨询、投诉、求助及建议工单，并主动回访群众故障解决情况，做到“零”工单超期，切实解决申请人反馈的问题。其中，提供网络法律咨询691470人次，提供热线法律咨询1524825人次，提供除法律咨询外的法律援助服务2048人次。业务发生调整时，及时在知识库录入新知识信息，并及时反馈省咨询平台提出的知识补充和修订要求。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政务服务办公系统不稳定、功能不完善。一是省

统一申办平台功能不稳定，省级权责清单事项委托下放后，业务办理经常出现问题，影响申请人业务办理，需要与申办平台运营公司不断协商研究解决，增时降效。二是广东律师管理系统于 2013 年确定建设框架并开始建设，跟不上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和司法部“智慧司法”建设需要，跟不上实践需求，服务功能不够强，为律师等申请人提供的便利程度不高，缺少面向办案机关、社会公众等对象的功能等。

（二）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不够高。一是基层法律服务信息化管理落后，未有全省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二是法律援助服务信息化水平跟不上社会需要，法律援助全流程网上申请未能有效打通。

（三）信息壁垒依存，数据难以共享。一是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使用国家统一建设的系统，省本级掌握的数据资源有限。二是办理法律援助过程中对家庭经济困难核查手段方式较为单一，信息核查的基础条件还不够完备。目前的信息数据做不到跨省份、跨部门、跨机构的横向共享，也未能实现同业务系统自国家至地方市县的纵向流通。此外，一些地方或者部门的信息基础数据尚未建立，给信息核查工作带来一定难度。

（四）其他有关制度或编制问题。一是法律依据层面有待进一步完善，如现行《律师法》未作明确规定律师相关禁止性行为相应的罚则，公司律师退出机制不完善等。二是随

着任务增长，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特别是基层单位“事多人少”的矛盾逐步突出。

三、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一）改造升级平台，完善系统功能。升级改造广东律师管理系统，迁移至在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满足当前移动互联网、数据共享、集约智能、减证便民等信息化发展的要求，能够利用“数字政府”建设现有成果及公共支撑功能，功能需求能够更好的提高我省政务服务水平和效能。同时，建议省统一申办平台进一步优化，为各类业务办理提供技术支持，避免出现系统故障。

（二）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化，建立信息联动工作机制。一是部署使用司法部统筹建设的全国基层法律服务系统，加强基层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二是继续组织对存量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进行扫描和电子化处理，探索电子化档案管理使用。三是继续做好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各业务模块的系统升级改造，尽快适应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度需要。四是推进多部门多层级信息共享及在线协查工作机制，制定统一的核查工作标准。继续推行公民申请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探索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逐步实现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最多跑一次”，以深化改革倒逼信息协作水平提升，推动法律援助效率变革。五是推进完善政法机关日常沟通联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

形成监管合力。

（三）加强信用社会建设，积极探索失信惩戒模式。一是建立健全信用管理系统，推进行政管理从“门槛管理”到“信用管理”的转变。将告知承诺情况与诚信挂钩，对失信人员采取多部门跨区域联合惩戒，确保行政资源得到充分合理利用。二是加强律师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律师信用信息，实施律师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和查询制度，提供律师执业证验证服务。